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 函

地址：111022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137號5樓
聯絡人：陳正煌
聯絡電話：0922-955-953
電子郵件:info@slceas.org.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2月20日
發文字號：松教急字第11402002號
速別: 普通件
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主旨：函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 貴校學生有關本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 本會秉持回饋國家社會的初衷，針對國內因家庭突逢急難或變故而影響就學中大專院校之學生，期能在本會支持扶助下完成學業，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

二、 凡就讀於各大專院校或獨立學院之本國籍學生，因家庭突逢急難或變故，生活陷入困境而需要援助者，得經就讀學校推薦轉介申請本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資格請詳見附件。

三、 隨函檢附本會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及急難救助金申請表各1份，如附件。如申請表不敷使用，可上本會網站 http://slceas.org.tw/ 逕行下載。並請告知貴校承辦人員Email，以為日後聯絡窗口。

四、 敬請公告，並轉知 貴校學生有關本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正本：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會助學組

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
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民國 113 年 01 月 20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一、宗旨

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回饋國家社會的初衷，針對國內因家庭突逢急難或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能在本會支持扶助下完成學業，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二、補助對象

(一) 凡在國內正在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因家庭突逢急難或變故，生活陷入困境而需要醫療、急難或貧困援助者，得經以下管道轉介申請急難救助：

1. 就讀學校推薦轉介。
2. 本會會員主動訪查或發現。

(二) (大學部) 公費生、研究生、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

(三) 已於當學期獲得『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者，如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亦得申請本急難救助(需依程序評估)。

三、補助原則與申請方式:

(一) 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出急難救助申請。視申請者家庭狀況而核定補助生活費、助學費、醫療費、復健費、喪葬費用等。

1. 家庭遭天然災害(如火災、水災、風災及地震等災害)、致使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生活費用者。
2.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須長期住院、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意外事件失去穩定經濟來源，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3. 其他不可預期意外事件造成家屬無法負擔家計者。

(二)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三) 由就讀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四)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申請書註明。

(五)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1. 本會急難救助申請書。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 當年度低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4.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5.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6.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六) 為利本會評估及了解個案情況，申請者須同意本會進行電話訪問或家庭訪問。

(七) 申請人之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不予退還。

四、救助金金額

(一) 本會將組成審核委員會就個案進行審核。

(二) 本救助金之核發名額與金額，視本會預算及個案實際需求經審查後給予補助。

五、所獲補助款金額將列計申請者當年度收入，並將依國稅局規定寄發扣繳憑單。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後修改之。

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個案來源	☐ 本會會員推薦或轉介（會員姓名:　　） ☐ 就讀學校轉介 學校名稱及單位: 聯絡人姓名:

需協助者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科系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同一戶籍家屬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業/就學情形	
	已獲得政府或其它單位補助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獲補助名稱				

急難事實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急難事實狀況說明	（如申請者無法自行填寫，可由學校導師代填。若頁面不足，請另頁填寫）。	

<table>
<tr><td>應檢附文件</td><td colspan="4">□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學生證影本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請註明)</td></tr>
<tr><td>需協助者聲明</td><td colspan="4">本人因上述急難事實，致生活陷於困難。除已閱讀貴會申請辦法並了解本申請表各節，本人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若有虛偽捏造，除繳回所領金額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為代填，代填人亦已將表內所有事項詳告申請人)。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填人簽章：_____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若未成年，應由父母雙方共同代理，或由監護人代理。
代理人簽章：父_____ 母_____ 其他（監護人）_____</td></tr>
<tr><td rowspan="3">轉介學校</td><td>轉介學校名稱</td><td></td><td>轉介學校
聯絡人(請簽名蓋章)</td><td rowspan="3">轉介學校蓋章
（請務必蓋單位章或關防）</td></tr>
<tr><td>聯絡人電話</td><td>分機</td><td rowspan="2"></td></tr>
<tr><td>聯絡人 e-mail</td><td></td></tr>
</table>

申請表格及所附文件請郵寄至:（111022）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137 號 5 樓，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收。並 Email 至 app@slceas.org.tw 收件備查。

若對本助學金申請有任何問題，可 Email 至 info@slceas.org.tw 洽詢。

社團法人

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

清寒及弱勢助學金申請

-宗旨-

本會宗旨在「扶助弱勢群體完成高等教育」及「推動促進教育相關公益活動」。
期望國內大專就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經濟弱勢或遭逢變故而失學，
能在本會支持扶助下完成學業，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

【申請資格】

- 凡就讀於[redacted]之本國籍學生（不含夜間部、推廣教育部、進修部及空中大學）。
- 未享有公費待遇，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每學期兩萬元（含兩萬元）。
- 家境清寒或弱勢者均可提出申請，申請資格請詳見附件。

【收件截止日期】

- 上學期－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
- 下學期－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

【聯絡資訊】

- 地址：111022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137號5樓
- 聯絡人：陳正煌
- 電子郵件：info@slceas.org.tw

【相關下載】

- 申請表及詳細辦法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http://slceas.org.tw